

安阳市商务局文件

安商务提字〔2022〕16号

签发人：刘健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政协第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08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市工商联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外卖行业管理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根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姓名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电商办

联系电话：5037738

联系人：王 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市工商联	联系电话	2161898	提案编号	082
委员地址	安阳市文峰大道555号总工会大楼				
案 由	关于加强我市外卖行业管理的提案				
办理情况				收到答复时间	2022.8.3
承办单位	安阳市商务局市电商办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勇18637206069	
对 办 理 结 果 的 意 见					
说明	<p>1、委员对办理结果应明确表示“满意”、“基本满意”或“不满意”。</p> <p>2、承办单位对委员不满意的应重新办理或补充办理。</p> <p>3、此表为统计“满意率”的依据，所以承办单位在答复时应将此表随答复一并交送提案委办公室。</p>				